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桥梁常规和结构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桂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







甲方：桂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报价（元）
1	2025 年度桥梁常规和结构定期检测	1 项	491000.00 元	49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 491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人民币（¥ 491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编制成果、现场调查测量费、成果文件修改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相关资料打印费、项目验收、交通费、法定税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属于甲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执行规范及标准：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 20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执行。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执行规范及标准：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执行。桥梁检测应制定检测方案，并应符合《CJJ/T 233-2015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二、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内规定内容。

（二）全桥的病害调查及统计，绘制病害分布图（包括裂缝长度和宽度、过桥管线、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病害），与前次检测报告中出现的病害进行比较，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提出维修建议及方案。

（三）桥梁总面积、支座、伸缩缝和泄水孔的类型、位置及数量的复核和统计。

（四）调查过桥管线及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隐患，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绘制简易的过桥管线布置示意图、桥底空间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平面示意图。

（五）对悬索桥、斜拉桥、钢管混凝土拱桥等索承体系桥梁除相关规范的检测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检测内容：①钢管拱是否扭曲变形、局部损伤，②减振装置、吊杆、斜拉索、护套、锚头、连接螺栓等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是否滑动、错裂，③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有无裂纹或脱开，油漆层有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有无锈蚀。④桥梁主要结构、主节点、病害部位应有清晰的实时照片⑤对龙门大桥主桥桥面抗滑能力进行检测。

三、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常规定期检测所需要进行的检测项目。

（二）主要承重构件混凝土强度及混凝土碳化深度。

（三）主要承重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钢筋锈蚀情况及其分布。

（四）主要承重构件混凝土电阻率。

（五）综合检测结果，对桥梁的实际承载力进行检算评价，并对结构的耐久性及结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

（六）分析确定退化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七）根据检测结果对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和分级，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



特殊检测的建议，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四、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常规定期检测桥梁 25 座，结构定期检测桥隧 28 座,基本情况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附表）。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一座常规定期检测桥梁和一座结构定期检测桥梁具体检测方案，承诺成交后其余桥梁检测方案编制均不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检测方案的标准。

六、提交服务成果：

（一）桥梁常规及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报告应包括：

（1）现场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照片记录表（每一个构件的检查情况，水印照片），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 F 填写，并应符合该标准 4.3.13 的规定。

（2）所检查结构的技术状况，包括检查方法、试验与检测项目及内容、检测数据与结果分析以及缺损状态评价等。

（3）编制桥梁资料卡和各类设施调查统计图表，绘制病害、裂缝分布图，对比上次检测问题，对缺损或病害（尤其是新增加）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的分析，及其维修处治对策、技术以及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建议。

（4）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5）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6）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7）对于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开展期间以及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发现检查内容与规范标准或合同规定不符，存在缺漏项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返场补充检测具体要求予以落实；

（8）检测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以及移交归档工作。

（二）所有报告（每座桥梁 4 套报告）中照片均应彩色打印（照片应有时间、地点、检测类型等信息），并附上报告 word 版或 PDF 版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者 u 盘拷贝）。

（三）本次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和结构定期检测报告需通过进行专家评审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报告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四）服务期内提供桥梁技术咨询包括：

（1）对桥梁的养护、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发如生突发事件（如车船碰撞、人为破坏、网络舆情等）时，应对桥梁进行应急检查，初步判明桥梁安全状况，给出处置建议并出具情况报告。_____。

(二) 甲方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_____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_____
3.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_____

(三)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_____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_____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_____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_____

第五条 完成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及建议方案须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专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 1、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 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必须负责户外作业工作中封闭桥梁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手续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桥梁检测中确保所测桥梁的结构和设施安全，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将不定期在乙方外业工作现场核对现场检测人员是否与响应文件承诺对应，若有一次不对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所有报告出具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办理请款手续),所有对应的工程检测服务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为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办理请款手续)本项目剩余桥梁检测费用(无息)。所有款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不调整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研究方向、评估方法、标准等错误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弥补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1416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9.28

乙方（公章）：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859299

开户名称：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000501826900010

日 期：

2025.9.28